

兼职招聘专员劳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中所列条款。本合同性质为劳务合同。

第一条 岗位资格的获取

乙方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工作岗位的基本要求，并经甲方招聘后方可入职。

第二条 岗位职责

根据甲方“超强大脑联盟”平台工作需要，乙方在甲方公司担任兼职招聘专员，需履行以下职责以实现团队建设与销售增长：

- 1、按时完成月度/季度团队销售目标。
- 2、定向推荐优质人才，并辅导其完成引流、招聘、产品知识讲解等任务。
- 3、对2级内的下属推广员和15级内的下属员工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义务（非佣金层级）。
- 4、参与线上培训会、分享会，承担案例分享或新人陪跑任务。
- 5、参与“组队引流10天速成计划”活动，协助新人制作标准化《邀请函》及话术指导。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无固定期限。

第四条 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劳动管理

- 1、工作时间：乙方为甲方的非全日制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根据自身的时间和甲方的需求由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
- 2、工作地点：工作地点不限，乙方可在全国范围内线上开展工作即可。
- 3、乙方不受甲方的劳动管理，因此无须遵守甲方的考勤制度及其他劳动规章制度。

第五条 入职业绩考评标准

- 1、乙方入职需完成直接销售业绩 ≥ 5999 元（扶持政策期间除外），禁止将自购课程计入入职业绩，违规者取消入职资格。
- 2、入职业绩要求必须是乙方的直接销售业绩，间接业绩和自身的消费金额不计入本人直接销售业绩。

第六条 职务级别、劳动报酬、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 1、乙方薪资为纯绩效薪酬，佣金结构如下：
直接销售佣金、团队佣金、组织课程佣金、合作课程分成、机构合作佣金、广告招商佣金。
- 2、直接销售佣金：按照乙方独立完成销售额的1~10%计提。
- 3、团队管理津贴（团队佣金）：
 - (1) 所辖员工团队业绩奖金奖励：
 - ① 奖励标准：基于直接下属及其管理的团队总销售额，按0.1~3%予以奖励。
 - ② 比例标准：根据所销售课程的利润率设定阶梯式计算。
 - ③ 封顶机制：单月奖励上限不超过团队净利润的20%。
 - (2) 离职员工不享受团队管理津贴。
- 4、组织课程佣金：乙方成功推荐优质课程与甲方合作后，按该课程销售总额的0.1~3%计提组织课程佣金。
- 5、合作课程分成：当乙方本人录制的课程与甲方合作时，根据乙方的资历、课程市场潜力、运营成本评估等综合考评后，乙方享受该课程销售总额相应的合作课程分成。
- 6、绩效考评量化奖励：
 - (1) 基础标准：
 - ① 负责对所辖团队的所有员工（含全职/半全职/兼职）和推广员组队引流、业务基本知识和招聘方案的培训。
 - ② 所辖团队的所有员工需严格按照公司招聘流程开展工作。
 - ③ 所辖团队的所有员工（含本人）不得对组队引流、业务基本知识和招聘方案有错误解释。
 - ④ 所辖团队的所有推广员和员工（含本人）必须严格遵守用词用语规范开展工作（用词用语规范：“邀请”推广员，“招聘”员工），严禁使用与直销或传销相关的词语描述本项工作而误导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语：直销、传销、金字塔、团队长、发展人、上线、下线、拉人、拉人头、层级、第*层、第*级、第*代、直推、太阳线、双轨、两条腿、两条腿走路、*条腿、分红、领导奖、组织奖、团队奖、五级三阶制等词语。
 - ⑤ 持人或授课老师务必把每次的授课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或录屏，没有全程录音录像或录屏的视为没有参与培训。
 - (2) 奖励标准：
 - ① 主持线上培训和研讨：100元/小时（不足1小时按照实际演讲时长核算，单日上限2小时）。

- ② 主讲专项课程：100 元/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照实际培训时长核算，单日上限 1 小时）。
- ③ 参与经验分享：20 元/10 分钟（不足 10 分钟按照实际演讲时长核算，单日上限 20 分钟）。
- ④ 主持需≤2 小时/人/天，培训主讲需≤1 小时/人/天，分享演讲需≤20 分钟/人/天。
- ⑤ 培训人数核算规则：

所有奖励的发放需满足最低参训人数要求，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 参与培训的独立 IP 账号数≤100 人时，取消当次主持/主讲/分享奖励；
- 参与培训的独立 IP 账号数>100 人且<500 人时，按公式核算奖励：
实际奖励 = 基础奖励 × (实际人数 - 100) / 400
- 参与培训的独立 IP 账号数≥500 人时，按全额基础奖励核算。

⑥ 取消奖励机制：

- 同一培训主题单日内仅限申报 1 次，重复主题不予奖励。
- 当周末参与培训≥3 次，或仅对本人下辖团队成员培训分享的，取消本项奖金。

⑦ 所辖团队中任何人不得违反本条(3)培训绩效①基础标准Ⅳ的用词用语标准（含本人），当周每有一人次违反上述考评标准时（含本人），取消当周培训奖励 50 元/人/次/项。

(3) 培训质量与合规风险控制：

① 培训内容审核机制：

• 乙方需在培训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交《培训大纲》（含主题、核心知识点、互动环节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培训内容需覆盖最新版《业务基本知识》《组队引流挑战赛》《招聘方案》《推广员和兼职员工奖励方案》，若发现与现行制度冲突或遗漏关键信息，视为无效培训，取消当次奖励。

② 培训效果评估：

• 培训结束后，甲方随机抽取参训人员进行线上测试（满分 100 分），测试平均分<80 分的培训视为不合格，取消当次奖励。

• 测试内容需包含禁用术语辨析题（详见本条禁用词语），若错误率≥20%，额外取消当次奖励 50%。

③ 若同事或学员通过正式渠道反馈需在后续培训中新增知识点，讲师应在收到反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知识点增补说明》（含新增内容必要性分析及实施计划）至培训管理部门审核。

• 首次未按时提交说明或未提供合理理由拒绝新增的，取消当次培训奖励的 30%。

• 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形，视为无效培训，取消当次全部奖励，并暂停该讲师培训资格，直至其完成整改并通过培训管理部门的复核。

• 新增知识点需在整改通过后的下一期培训中落实，未落实者视为持续违规，将延长资格暂停期并追加取消当周团队管理津贴 10%

④ 录音录像真实性要求：

• 培训视频需包含完整互动环节（如提问、答疑），且画面需显示实时时间水印，缺失互动或时间不连贯的视为无效记录。

• 视频需在培训结束后 2 小时内上传至甲方指定云盘，超时未上传或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取消当次奖励。

(4) 奖励机制漏洞防控：

① 有效时长核算规则：

• 单次培训有效时长=实际演讲时长-重复/低效内容时长（如超过 5 分钟重复相同案例）。

• 甲方有权根据培训大纲和视频内容核减虚报时长，并按核减后时长发放奖励。

② 禁止强制参与与低质培训：

团队成员可通过匿名渠道向甲方举报强制参与与无效培训的行为，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团队奖励发放，并取消涉事培训的奖励金额作为违约金。

(5) 违规行为监控与处罚升级：

① 取消违奖励：

• 首次违反禁用词汇：取消奖励 50 元/人/次/项，再次违规取消当周培训奖励 30%。

• 累计≥3 次违规：取消当月全部团队评比奖金，并启动合规整改评估。

• 因违规用词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需全额承担罚款及律师费。

② 虚假记录追责机制：

• 培训视频若发现剪辑、补录或参训人员虚假签到（如同一 IP 多账号登录），视为恶意欺诈，甲方有权追回全部不当得利，并按奖励金额的 200%收取违约金。

• 累计≥2 次虚假记录，直接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黑名单。

7、当乙方所辖团队中含有享受底薪的员工时，乙方可享受该员工的业绩佣金，但该员工的团队业绩不计入乙方的考评业绩。

8、组织课程佣金及合作课程佣金不受乙方所辖团队的限制。

9、甲方于每周一发放上一周的劳务费至乙方的银行卡（遇节假日顺延）。

10、乙方在“员工工资系统”中自行提现佣金至乙方的微信零钱。单次提现金额需 ≥ 5 元；申请提现单日累计金额不得超过200元；单日提现总额超过2000元时，需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发现异常流水（如短期内高频小额提现：把1笔能够提完的金额24小时内拆解为 ≥ 3 笔即可视为短期内高频小额提现）有权暂缓支付并启动风控核查。

11、甲方有权行使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第七条 专项课程合作规范

当乙方或乙方客户需要特殊定制指定课程并成交后，乙方享受该课程10%的直接销售佣金，且乙方的上级不享受该课程的团队佣金。

1、定制课程开发

(1) 乙方或乙方客户提出课程定制需求时，需向甲方提交《课程定制申请表》，经甲方立项审批后启动开发流程。

(2) 定制课程开发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课程开发协议》为准。

2、佣金结算规则

(1) 定制课程成交后，乙方可按该课程实际销售额的10%计提佣金。

(2) 佣金计算以学员完成全额付款且无退费争议为前提，次月10日前结算至乙方银行账户。

(3) 上级团队不得参与定制课程佣金分配，但可计入乙方年度贡献值评估。

3、知识产权归属

定制课程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八条 乙方提现手续费

提现免收手续费。

第九条 团队组建与权限管理

1、乙方仅可在甲方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招聘活动。

2、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应聘者费用或不签订劳动合同入职。

3、乙方推荐的人才需通过甲方背景调查与合规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按时足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劳务费和奖金奖励。

2、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系统权限、文字、图片、影音等资料。

3、按照本合同“第三条 岗位职责”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时足额完成任务、执行并达成考评标准，需尽到对下辖15级内员工团队的辅导、管理和监督责任。

2、严禁私自将候选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外泄，违者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

3、严禁承诺“保底收入”“快速晋升”等不实信息。

第十二条 乙关于申报销售业绩

1、乙方应通过甲方指定的“员工工资系统”申报本人的直接销售业绩，严禁申报本人消费记录或他人业绩。

2、申报的销售业绩需与小鹅通平台对应课程订单编号完全匹配，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核算佣金。

3、若乙方存在重复填报、虚构订单或虚报业绩等行为，甲方可暂停其销售申报权限、冻结账号使用，并追回已发放的违规佣金。

第十三条 关于退订退款

1、甲方提供的知识课程为虚拟内容服务，基于服务即时性及佣金分发规则，客户完成订阅后原则上不支持退订、转让或退款。

2、乙方需在销售过程中以书面或录音形式向客户明确告知本条规则，并保存完整沟通记录作为争议处理依据。

第十四条 关于社保、医保、公积金

1、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已经包含了各种保险费用，不再额外支付乙方的其他开支，乙方的个人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2、甲方仅要求线上工作即可，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的，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3、若乙方需要甲方代为缴纳社保、医保和公积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薪酬中全额扣除，并且不收取乙方额外

的费用。

4、当乙方的薪酬不足以抵扣社保、医保和公积金总金额时，乙方需向甲方补交差额。

第十五条 转岗全职或半全职条件

1、甲方将根据经营需要，选聘业绩优秀的兼职员工转为全职岗位或半全职岗位。

2、全职和半全职可享受无责任底薪 8000 元/月，直接销售佣金、团队管理津贴、组织课程佣金、合作课程分成、机构合作佣金、广告招商佣金，北京五险一金，内部岗位竞选资格。

3、全职需按时到岗上班；半全职线上远程办公即可，无需到岗上班。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当乙方在任何场合下（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发表诋毁甲方名誉权的言论时或传播负能量信息影响甲方的形象和业务开展时，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名誉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名誉损失费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

（1）特殊情形一：当乙方向任一城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派出所咨询甲方的招聘方式是否合法时，甲方不得向乙方追究名誉侵权损失。

（2）特殊情形二：当乙方在捏造事实的情况下向任一城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科、公安局经侦大队、派出所投诉举报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咨询时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视为投诉举报，或诬告陷害甲方等），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诬告陷害罪，并且向乙方追偿全部名誉侵权损失费。

3、当乙方有任何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为（如：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打压同事，阻止他人购买课程、注册推广员、入职，诱导他人注销推广员、离职，劝他人退群，联合他人干扰或抵制甲方，恶意或挑唆他人投诉、仲裁或起诉甲方等行为），应承担甲方推广员或员工人心被蛊惑信心被打击而受到的业务损失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业务损失费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

4、乙方承诺，无论在职或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推荐、诱导、协助等方式，促成甲方全职员工、半全职员工到其他公司任职。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离职前 12 个月总收入（含坐班奖励、浮动激励、培训绩效、团队评比、业务佣金、管理津贴及员工美德）30%的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乙方需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时；或弄虚作假时；或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损害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3、当乙方本人、乙方的直属上级或直属下级讹诈、仲裁或起诉甲方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当乙方连续 180 天内直接销售业绩为 0，或团队连续 2 季度无增长，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为不可分割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除乙方签名处之外，其他填写项均需用电脑填写好之后再打印、乙方签名。

甲方：北京信用联盟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

电话：010-5338800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